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113号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洪洞县舜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71.2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资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山矿业")以自筹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收购洪洞县舜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舜风煤业")71.25%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山矿业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自然人杨俊武先生持有的舜风煤业71.25%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200万元;其中,持有的舜风煤业28.75%股权的刘栋财先生已经签署《股东放弃股份优先受让权声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洪洞县舜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71.25%股权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史跃朋签署相关文件并全权办理本次收购行为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可转授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三山矿业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完成本次收购后,将有利于公司开拓煤炭洗选深加工业务、恢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一)三山矿业基本情况

名　称: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3号德瑞花园3号楼A单元602号

法定代表人:史跃朋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759769640W

成立日期:2004年3月31日

营业期限:2004年4月31日至2044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矿产品(除钨、锡、锑、稀土外)销售及开发(仅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部资源持有三山矿业100%股权,为三山矿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山矿业所拥有的金矿,暂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采矿权及探矿权证均已到期,续期工作仍在办理中。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自然人杨俊武先生,男,1969年出生,住所为山西省万荣县万泉乡杨家垛村****,持有舜风煤业71.25%股份,舜风煤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杨俊武先生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舜风煤业71.25%股权。

(一)舜风煤业基本情况

名　称:洪洞县舜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洪洞县万安镇温家庄村

法定代表人:杨俊武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4792247203R

成立日期:2006年9月19日

营业期限:2006年9月19日至2039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加工;洗精煤;经销、原煤、精煤、中煤、煤泥、焦炭(以上项目不含设场经营)、生铁、钢材、矿石、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机电设备;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然人杨俊武持有舜风煤业71.25%股权,为舜风煤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然人刘栋财持有舜风煤业28.75%股权。

舜风煤业位于洪洞县万安镇温家村北100米处,各项手续齐全,分两期建设,一期入洗原煤60万吨/年,根据企业发展要求,该公司在原厂址对原有洗煤生产线进行改建,新建XTD-18㎡跳汰洗煤机,采用"跳汰+浮选"洗选生产工艺,煤泥水采用"浓缩-压滤"处理工艺,二期60万吨改扩建完成后,生产能力为年入洗原煤120万吨。

舜风煤业主要经营业务模式为煤炭洗选加工,从煤矿直接购买原煤进行加工洗选成精煤产品后销售给下游企业。为了增加企业利润,以及保证企业所生产产品的灵活性、多样性,也会有选择购买次精煤,经过二次加工按照实际需求比例进行配比,使产品在能达到客户要求指标的前提下,增加企业自身利润。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舜风煤业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本次收购前 | | 本次收购后 | |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1 | 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0 | 0 | 5,700 | 71.25 |
| 2 | 杨俊武 | 5,700 | 71.25 | 0 | 0 |
| 3 | 刘栋财 | 2,300 | 28.75 | 2,300 | 28.75 |

(二)相关权证、资质

舜风煤业目前持有洪洞县水利局核发的201600008618号《取水许可证》。

舜风煤业目前已获得洪洞县环境保护局的排污许可,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141024792247203R001W。

舜风煤业目前已取得山西省洪洞县能源局核发的《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现场检查考核评定表,评定等级为三级标准,洗选能力120万吨/年。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舜风煤业总资产2,531.87万元,负债总额732.16万元,净资产1,799.71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4.87万元,净利润139.0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2,524.63万元,负债总额732.05万元,净资产1,792.57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50.56万元,净利润-7.1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舜风煤业71.25%股权及舜风煤业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除一项151万元标的未结诉讼外,未发现存在其它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舜风煤业股东自然人刘栋财先生声明就本次杨俊武先生所转让的舜风煤业71.25%股权放弃其依法享有的优先受让权。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舜风煤业71.25%股权转让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

公司组织专业团队对目标公司进行了业务及财务、法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在尽职调查基础上各方经商务谈判达成股权合作协议。本次股权收购的定价,以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产品、技术、场地设备、行业地位、客户资源和影响力等因素为主要依据,对目标公司的估值主要考虑了目标公司潜在业务的成长性,综合考虑同行业估值标准,同时参照近年来市场可比交易的相关估值作价案例,并结合公司内部相关估值测算,以定价基准日目标公司财务报表载明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舜风煤业71.25%股权交易对价相当于定价基准日净资产额的93.96%。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股权受让方(甲方):三山矿业,受让舜风煤业71.25%股权

股权出让方(乙方):自然人杨俊武,持有舜风煤业71.25%的股权

2、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以舜风煤业的净资产状况、产品、技术、场地设备、行业地位、客户资源和影响力等因素为主要依据,对其估值主要考虑了舜风煤业潜在业务的成长性,综合考虑同行业估值标准,同时参照近年来市场可比交易的相关估值作价案例,并结合公司内部相关估值测算,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总价款为1,200万元,三山矿业以人民币1,200万元价格受让杨俊武持有的舜风煤业71.25%股权。

3、支付方式

根据各方约定,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并分三笔进行支付:

(1)第一笔支付: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15%【即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1,800,000.00)】。

(2)第二笔支付: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陆佰万元(¥6,000,000.00)】。

(3)第三笔支付:本协议目标公司资产交割基准日(目标公司资产交割基准日指《洪洞县舜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71.25%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满一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余款【即人民币肆佰贰拾万元(¥4,200,000.00)】。

4、对价调整

双方同意由甲方安排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资产交割基准日企业财产、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实施审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果上述审计机构出具的目标公司资产交割基准日审计报告载明的目标公司净资产值与本协议签订时2022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净资产值有偏差,交易对价按照净资产值偏差同比例进行调整,在最后一次付款(第三笔支付)时结算。

5、变更与登记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立向所属注册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提供给甲方,甲方有义务给予积极配合,本协议双方可指派人员共同前往所属注册登记机关办理。目标公司领取新《营业执照》之日后,甲、乙双方尽快完成与目标公司合法存续相关的所有其他证照的变更和/或备案登记。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目标公司不能及时办理本条约定的出资情况变更或其他变更登记和/或备案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且,逾期办理出资情况变更登记手续导致目标股权无法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6、竞业禁止

目标公司核心人员范围以基准日任职的人员为准,或由受让方指定,核心人员辞职后,除获得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外,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目标公司竞争性的业务。

乙方承诺:除获得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外,乙方、乙方实际控制人、乙方近亲属和/或代理人三年内不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的业务。相关人员或公司违反本条竞业禁止约定的,承诺其获得的利益归目标公司所有,并且向目标公司以获得的利益为基数,按125%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7、未实缴出资及约定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以净资产作为考量基础,因此乙方在目标公司中未实缴到位的出资全部由甲方根据认缴,不涉及目标公司28.75%股东刘栋财的权益变化。

8、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成立,经甲方母公司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后生效,甲方母公司董事会公告批准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的公告日期为本协议生效日。

9、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相关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义务;

(2)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要求违约方应进一步赔偿守约方直至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得以弥补。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致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无效,给守约方造成他损失的,应全额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违反约定的披露义务的一项或数项致目标公司及或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损失。

(5)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损失。双方进一步约定,守约方的损失还应当包括其向违约方主张赔偿所发生的合理的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等发生的合理费用。

10、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各方应首先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但是,任何争议均不得作为拒绝继续履行本协议执行的理由,除非被生效法律文书裁决作出禁止履行有关义务。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煤炭清洁高效洗选技术开发与应用属于鼓励类产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公司积极布局煤炭洗选深加工业务的有效举措。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完成后,三山矿业将持有舜风煤业71.25%股权,并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化,舜风煤业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形成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关于收购资产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2-133

#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经营管理需要,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变更了主要办公地址。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办公地址变更情况

变更后情况如下:

办公地址: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工业园科技孵化器办公楼3楼302

联系电话:13641926649

电子邮箱:investor@zhongchangdata.com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2022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富华小区A7;邮政编码:529500。 |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富华小区A7;邮政编码:529500;公司主要办公地址: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工业园科技孵化器办公楼3楼。 |
|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br>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br>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 |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该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2022-134

#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工业园科技孵化器办公楼3楼302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7日

至2022年10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242 | *ST中昌 | 2022/10/1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二)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4日上午10:00-12:0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工业园科技孵化器办公楼3楼302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联系电话:13641926649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编号:临2022-132

#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季明睿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3)。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134)。

三、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聘任严凯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严凯聃先生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严凯聃先生简历如下:

严凯聃,男,1990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历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理、上海趵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璐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9月26日,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昱能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对外投资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为便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项目投资的情况,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创智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创智新能源")对泰科天润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简称"泰科天润")的股权投资项目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完善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昱能科技同意全资子公司创智新能源按照投前估值为人民币40亿元拟向泰科天润增资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625.60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9,374.40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占泰科天润注册资金的2.44%。泰科天润成立于2011年,是我国碳化硅功率器件产业化领军企业,专业从事碳化硅器件的研发与生产制造,并提供应用解决方案。泰科天润深耕宽禁带半导体材料碳化硅(SiC)功率芯片领域十余年,在2013年即已实现碳化硅器件的规模化销售,目前在售器件种类近三百余种。

二、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有利于公司实现向上游产业链的延伸,深化产业布局

泰科天润系我国碳化硅功率器件产业化领军企业,专业从事碳化硅功率器件的研发与生产制造。碳化硅功率器件作为电能转换的核心器件,广泛应用于光伏、风电、新能源汽车、工业控制和轨道交通等领域,是公司主要产品微型逆变器的关键部件。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以及主流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对碳化硅功率器件的稳定供应及能效水平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参股泰科天润,实现向上游产业链的延伸,增强自身产业布局的力度和规模。此外,在全球缺芯的大背景下,公司与泰科天润的深度合作也有利于保障自身碳化硅功率器件的稳定供应。

2、有利于发挥业务协同效应

公司目前以微型逆变器产品为主,在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和丰富完善的销售渠道。泰科天润系碳化硅功率器件产品的领先企业,在行业内也拥有优质的客户群体和良好的品牌效应。

本次交易有利于双方发挥业务协同效应。一方面,公司将利用自身平台及市场影响力为泰科天润进一步拓宽市场,提高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泰科天润完整的碳化硅加工产线和快速迭代的研发设计能力,也有助于公司在组件级电力电子设备领域内的研发创新。因此双方将可形成协同发展、互相促进、资源共享的良性互动。

3、公司与泰科天润具有深厚的合作互信基础

公司自2015年便与泰科天润建立合作关系,双方至今已合作多年,业务规模逐年递增。泰科天润拥有完整的碳化硅加工产线和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在产品质量、产品成本、产品交期等方面均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目前,泰科天润的碳化硅功率器件产品已在公司多款微型逆变器产品中实现批量稳定使用,双方具有深厚的合作互信基础,因此公司拟选择泰科天润进行投资。

三、本次交易估值合理,具备投资价值

根据本次投资价格,投资前标的公司估值为40亿元,具备投资价值,主要原因是:

1、泰科天润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

目前,美、日、欧等国家在高端碳化硅的技术成熟度及市场占有率上仍然明显领先于中国,国内市场约80%的碳化硅功率器件仍依赖于进口,成本也相对较高。为保障国家新能源革命战略顺利推进,我国已将碳基材料纳入"十四五"原材料工业相关发展规划,并将碳化硅复合材料、碳基复合材料等纳入"十四五"产业科技创新相关发展规划;进一步降低成本并实现进口替代,将会是该行业未来一段时期内的重点发展目标。

泰科天润作为我国碳化硅功率器件产业化领军企业,拥有完全自主的技术与工艺,产品性能优越,出货量稳居行业前列,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

2、本次交易估值合理

目前泰科天润所属碳化硅半导体行业主要采用市销率倍数进行估值,本次交易估值合理,具体原因如下:

(1)同行业上市公司市销率。

截至2022年9月29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销率倍数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简称 | 股票代码 | 主要业务领域 | 市值(亿元) | 市销率(LYR) |
|---|---|---|---|---|---|
| 1 | 斯达半导 | 603290.SH | 功率模块头部企业 | 570.62 | 33.44 |
| 2 | 东微半导 | 688261.SH | 功率器件头部企业 | 176.46 | 22.56 |
| 3 | 天岳先进 | 688234.SH | 碳化硅衬底企业 | 481.62 | 97.52 |
| 均值 | | | | 409.57 | 51.17 |

截至2022年9月29日,斯达半导、东微半导、天岳先进的市销率(LYR)分别为33.44倍、22.56倍、97.52倍,市销率均值为51.17倍。

(2)同行业收购案例市销率

2021年3月,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509.SH,以下简称"天富能源")收购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科合达")部分股权,收购对应估值、市销率情况如下:

| 收购方 | 收购标的 |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 估值(亿元) | 市销率(根据收购前一年营业收入测算) |
|---|---|---|---|---|
| 天富能源 | 天科合达 | 主营业务:生产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产品(碳化硅晶片);研究、开发碳化硅晶片;生产、销售碳化硅单晶生长设备 | 53.95 | 34.77 |

天富能源收购天科合达对应市销率(根据收购前一年营业收入测算)为34.77倍。

(3)公司投资泰科天润作价公允

公司本次投资泰科天润的投前估值为40亿元。根据泰科天润预测,其2022年度营业收入约为2亿元,对应市销率为20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销率均值及同行业收购案例市销率,具有合理性,估值的安全边际相对较高。

3、泰科天润的投资价值获得市场的充分认可

泰科天润本轮融资的投前估值40亿元,已获得市场的充分认可。截至2022年9月30日,已有15家投资机构按照投前40亿元的估值,持续推进相关投资流程。其中,5家投资机构已完成投资框架协议的签署,涉及投资金额累计超过4.1亿元人民币;其余机构均已完成立项会或推进至投决会阶段。

四、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对外投资,泰科天润属于"重资产"的半导体行业,截至2022年8月31日,泰科天润总资产为7.82亿元,净资产为5.29亿元,资产负债率为14.74%,相对风险较低。但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全资子公司后续发展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潜在风险、全面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控、强化风险防范机制,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系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布局,出于产业协同预期,结合交易对方估值定价、技术实力、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评定后进行的投资,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522号2幢公司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2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2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56,146,01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0.182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0.182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凌志敏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邱志华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6,146,012 | 100.0000 | 0 | 0. 000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384,449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金女士、金臻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昱能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3,000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近日,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并于近日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收益起算日 |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万元) |
|---|---|---|---|---|---|---|---|---|
| 1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海通安悦债券(A)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851900) |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2-7-27 | 2022-12-26 | 2.8%-4% | 35.97 |
| 2 |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381期(产品编码:C22TS0135) |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 4,700.00 | 2022-7-2 | 2022-9-30 | 1.6%-3.3% | 33.61 |
| 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3217) |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2-7-8 | 2022-9-30 | 1.6%或3%或3.2% | 20.71 |
| 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3217) |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22-7-8 | 2022-9-30 | 1.6%或3%或3.2% | 13.81 |
| | 合计 | | | 12,700.00 | | | | 104.09 |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收益起算日 |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1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海通安泰债券(A)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851890) |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 3,036.00 | 2022-9-27 | 2022-12-26 | 2.8%-4.5% | 自有资金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泾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22-9-30 | 2022-10-6 | 1.75% | 自有资金 |
| 合计 | | | | 5,036.00 | | | | |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进入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未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余额分别为32,633万元和27,809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收益起算日 |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 大额存单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5,000.00 | 2021-7-6 | 2023-6-26 | 3.45% | 募集资金 |
| 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 大额存单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1,000.00 | 2021-7-6 | 2023-6-26 | 3.45% | 募集资金 |
| 3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期货-粤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SQP397) |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2-7-6 | 2022-10-10 | 4%-5% | 自有资金 |
| 4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海通安裕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OF851830) |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2-7-4 | 2022-12-27 | 3%-4% | 自有资金 |
| 5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产品代码:003545) |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 3,758.00 | 2022-7-5 | 2022-12-27 | 5% | 自有资金 |
| 6 |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 中银理财-(3个月)最短持有期纯债理财产品(产品代码:CYQ3M) |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22-7-6 | 2022-12-28 | 3.2%-3.9% | 自有资金 |
| 7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堰支行 |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灵动"120天(产品代码:NYADLD120) |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2-7-5 | 2022-12-27 | 3.40% | 自有资金 |
| 8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 上海银行"净享利"系列开放式理财产品(6个月)06期(产品代码:WPJK18M0606Q) |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 4,000.00 | 2022-7-6 | 2023-1-6 | 2.47% -3.57% | 自有资金 |
| 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 招银理财招睿季添利(平衡)4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07334C) |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 10,000.00 | 2022-7-12 | 2022-10-11 | 3.60% | 募集资金 |
| 10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 "鑫利"系列鑫增利21321期(3个月)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XZL21321) |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 4,015.00 | 2022-7-16 | 2022-10-17 | 2.7%-3.6% | 自有资金 |
| 1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 太平洋稳健理财三号产品(产品代码:BZ19025) |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 11,733.00 | 2022-7-12 | 2022-10-13 | 3.45% | 募集资金 |
| 1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 太平洋稳健理财三号产品(产品代码:BZ19025) |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 1,500.00 | 2022-7-12 | 2022-10-13 | 3.45% | 募集资金 |
| 1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3254) |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 3,400.00 | 2022-7-14 | 2022-10-13 | 1.6% 或3.0% 或3.2% | 募集资金 |
| 14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海通安泰债券(A)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851890) |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 3,036.00 | 2022-9-27 | 2022-12-26 | 2.8%-4.5% | 自有资金 |
| 1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泾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22-9-30 | 2022-10-6 | 1.75% | 自有资金 |
| 合计: | | | | 60,442.00 | | | | |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讨论、表决,同意选举郑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郑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及一名职工代表监事。郑炎先生将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日

附件:

郑炎先生,男,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8月至2007年5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杭州天水支行科员;2007年5月至2008年10月,任杭州市安邦护卫有限公司职员;2008年10月至2009年2月未就业;2009年2月至2014年7月,任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员;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员。

---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2-083

#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31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2-078

#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2年9月2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283)。公司在2022年9月20日通过中国证监会网上行政许可办理大厅系统提交的《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申请材料,经审查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阳煤01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华钠芯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钠离子电芯生产线出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钠离子电芯作为市场上全新的技术产品,商业化应用还需要相关认证,其量产和销售尚需要一定周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基本情况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山西华钠芯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的钠离子电芯生产线设备安装调试已完成,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阳泉市高新区高端制造产业园区举办钠离子电芯生产线出品仪式。公司钠离子电芯的出品,为钠离子电池产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扎实基础。

二、对公司的影响

钠离子电芯生产线主要生产圆柱钢壳和方形铝壳电芯,项目满产后,钠离子电池将实现从中试到量产的关键转换,同时将有效推动公司打造国内首条钠离子电池全产业链,为构建高效稳定的新能源电力体系和实现"双碳"目标做出更大贡献。

相比于铅酸和铁锂电池,钠离子电池具有价格低廉、安全性能高、高低温性能优异、充放电速率快等优点,适用于储能电池、动力电池(轻型电动车、乘用车、重卡等)、备用电池(数据中心、通信电源、UPS等)和汽车启动等场景,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三、风险提示

公司钠离子电芯作为市场上全新的技术产品,商业化应用还需要相关认证,其量产和销售尚需要一定周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